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暨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华仁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曲江华仁”）以自有资金 8 亿元收购转让方玉林市健鑫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特星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宜春景物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胺星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代星数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恒聚星医药”）100% 股权，并间接持有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恒星制药”）100% 股权，全资子公司曲江华仁与转让方同时签署了《关于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暨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简称“《股权收购协议》”）。2021 年 8 月 13 日交易双方已按《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办理完毕恒聚星医药 100%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经通过全资子公司曲江华仁持有恒聚星医药 100% 股权，并间接持有恒星制药 100% 股权。恒星制药成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曲江华仁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转让方玉林

市健鑫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特星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宜春景物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胺星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代星数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作出不可撤销的业绩承诺，对恒星制药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承诺如下：在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在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在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经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的安徽恒星制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恒星制药需要按照《股权收购协议》推进研发项目及实施产线建设。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330 号）及《关于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30025 号），恒星制药 2023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累计金额
业绩承诺金额	10,000.00	24,000.00
实现金额	5,196.72	20,047.26
差额	-4,803.28	-3,952.74
完成率（%）	51.97%	83.53%

恒星制药 2023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96.72 万元，与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 10,000 万元差额为-4,803.28 万元，未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业绩承诺期内，恒星制药始终聚焦产品力建设，不断深化呼吸科、精麻科布局，目前已拥有 13 个品种 24 个品规的制剂批准文号，以及 17 个原料药的备案登记，其中 8 个原料药品种已通过 CDE 技术审评，并已完成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医药行业产品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产品研发进度受行业政策、审评安排、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恒星制药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即系受行业政策、审评安排、市场申报情况等因素影响，喷他佐辛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取得时间延期，导致该产品生产销售计划滞后，未如预期产生经济效益。目前恒星制药已取得喷他佐辛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并已积极开展生产准备和销

售渠道搭建工作，将尽快安排产品生产及销售；同时依托已有呼吸科、精麻科产品优势及研发优势，不断增强盈利能力。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及计算标准，确认业绩承诺方的补偿方案。

此外，公司还将根据审计结果及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履约情况，对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间涉及的研发项目及产线建设、合规经营情况与《股权收购协议》的差距，按照业绩承诺方未积极履行义务所应承担的《股权收购协议》违约责任，确认并追究业绩承诺方的赔偿及补偿方案；并将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方式，敦促业绩承诺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继续履行协议未竟事项的义务，从而进一步增强恒星制药的业务竞争优势。业绩补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在 2023 年年报中确认相关收益。

综上，公司将结合协议约定、发展战略等因素与承诺方协商业绩补偿方案，并寻求通过司法救济的方式敦促业绩承诺方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措施的实施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